

搁置不用时间超过3个月。

全浮充运行达6个月。

放电深度超过额定容量的20%。

对于高压直流，均充时要考虑服务器输入过压保护问题（282V）。

5、蓄电池的充电量一般不小于放出电量的1.2倍，当充电电流保持连续3个小时不再下降时，视为充电终止。

6、蓄电池的浮充电压按照产品技术说明书要求设定，并注意温度补偿。一般情况下，浮充电压为2.23~2.25V（25℃，2V单体），在某个实际温度时的浮充电压 $U = U_0(25) + (25 - t) \times 0.003$ （t=环境温度）。

7、浮充时全组各电池端电压的大差值宜不大于90mV（2V）、240mV（6V）、480mV（12V），内阻偏差宜不超过15%。

8、应定期进行电池容量测试及放电测试。

每年应做一次核对性放电试验，放出额定容量的30%~40%。

建议每3年做一次容量试验。

蓄电池放电期间，应按一定时间间隔记录单体电压、放电电流。